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吳政憲主任委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曾家盈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興翼獎學金至114年11月7日累計捐款金額3,318萬8,764元(114年度捐款收入為322萬1,969元)，106年迄今補助413人次，累計支出2,049萬元，可用餘額1,269萬8,764元，興翼獎學金支出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1-1、1-2。

(二)本校助學功德金至114年11月7日累計捐款金額2,448萬4,492元，補助490人次，總支出1,526萬8,784元，可用餘額991萬1,971元，助學功德金支出概況及收支情形如附件2-1、2-2。

(三)興翼獎學金23位得主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習報告及成績單，依興翼獎學金辦法第七點規定，業於114年10月3日轉交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請教發中心視狀況進行協助。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功德金18位獲獎者之感謝信，業於114年6月10日轉交校友中心，俾利建檔運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係針對經文不利學生所設，目前有六類資格，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的申請資格已增加至八類，擬將「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也納入申請資格。

二、核發金額調整為一至五萬元，以增加獲補助人次。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要點各1份(如附件3)。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10條、增訂第9條之1）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第8條之1）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第8條之1）

109.6.1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9）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111.5.11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雜費減免者：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 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一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二、自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及預定回饋計畫。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致捐款人約200字之親筆感謝函及預定回饋計畫至學務處生輔組轉送校友中心。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114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請審查。

說 明：

- 一、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5萬元。
- 二、本次共18名新生提出申請，低收入戶6人、中低收入戶5人、特境家庭子女2人、身障人士子女2人、原民生1人及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2人，實施要點與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4、附件5。
- 三、本次審查以面試方式進行，經面試程序後，選出8名獲獎同學。

決 議：潘○君、陳○長、蔡○婕、林○潔、陳○哲、施○祐、沈○廷、蕭○澤等8人獲得興翼獎學金，每名補助40萬元，分8個學期核發。

提案三：關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 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24名，初審合格者有24名，設置辦法與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6、附件7。

決 議：本次助學功德金計有16位同學獲獎，總核發金額59萬5000元。

11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功德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元)
1	法律四	曾○騏	50,000	9	應經一	林○宸	35,000
2	物理碩三	楊○暄	50,000	10	法律碩二	黃○心	35,000
3	獸醫一	劉○妍	50,000	11	森林三	袁○筑	30,000
4	會計二	李○民	50,000	12	植病碩二	楊○芳	30,000
5	電機碩二	林○宜	50,000	13	精密碩二	林○祥	30,000
6	中文二	童○榕	40,000	14	財金一	洪○隄	25,000
7	應數二	曾○豪	40,000	15	材料碩二	簡○弘	25,000
8	企管碩一	郭○禎	35,000	16	醫工碩一	王○梅	20,0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1時55分。

114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10 時 10 分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

王政達

四、出列席人員：

委 員	簽名
張玉芳委員	張玉芳
林谷合委員	林谷合
強勇傑委員	強勇傑
藍珊金委員	請假
李豐佐委員	李豐佐
吳俊霖委員	吳俊霖
單 位 名 稱	列 席 人 員
生輔組	舍管處